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2,190,5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188,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90,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190,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3.01选举刘少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刘少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选举郭倍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郭倍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选举黄金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黄金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选举周丹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周丹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4.01选举孔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孔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选举刘国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刘国常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选举韦锶蕴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韦锶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

5.01选举杜娟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杜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02选举任洪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的选举票数为302,188,97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获得的选举票数为0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任洪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9名,代表股份数1,542,64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1,471,297,4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4名,代表股份数71,345,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5%。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542,305,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749,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4%;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3%;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3%。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542,305,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749,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4%;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3%;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3%。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542,305,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749,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4%;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3%;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3%。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542,305,4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781%;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7%;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749,9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24%;反对118,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53%;弃权219,0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23%。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542,499,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7%;反对140,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91%;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944,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32%;反对140,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56%;弃权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1,541,791,6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48%;反对623,3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4%;弃权227,7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236,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024%;反对623,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12%;弃权227,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64%。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542,502,7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09%;反对128,5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3%;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13,947,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46%;反对128,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0%;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2-0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已将所持有的公司745,503,999股股份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	是	745,503,999	56.11%	26.07%	2017年2月24日	2022年6月28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计		745,503,999	56.11%	26.0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1,328,555,471股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4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4:00开始

②A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革显先生

(6)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22年6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登了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42,481,8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139%。

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为140,872,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6215%。

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A股股份116,023,765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82%;

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H股股份24,849,0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3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3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共计30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09,1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24%。

(2)A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632,86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9.6361%。

其中:通过现场表决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6,023,765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8.82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3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609,1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8158%。

(3)H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4,769,000股,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0.506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千里硕融资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委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担任点票人和监票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股同意,0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30,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股同意,0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30,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股同意,0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30,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股同意,0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30,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股同意,0股反对,8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43,8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4%。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股同意,0股反对,8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43,8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97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24%。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股同意,0股反对,8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43,8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股同意,0股反对,8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43,8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79,965股同意,0股反对,101,9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30,9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0、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2,392,865股同意,0股反对,89,0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

其中:A股股东同意117,543,865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H股股东同意24,849,00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6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2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173%。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543,8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89,0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632,8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7,632,86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H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开展H股回购要约并退市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独立H股股东所持全部H股股份数的75%以上决议通过且反对票数不超过独立H股股东所持全部H股股份数的10%。

3、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回购要约及退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4,769,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独立H股股东所持全部H股股份数的75%以上决议通过且反对票数不超过独立H股股东所持全部H股股份数的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霍吉栋律师、牟宇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4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869,508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退休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1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5)。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由232,381,032元减少至231,499,344元,公司总股本由232,381,032股(其中:A股197,251,032股,H股35,130,000股)减少至231,499,344股(其中:A股196,369,344股,H股35,130,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潘荣

4、联系电话:0931-8753001

5、传真电话:0931-8699582

6、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林萌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1、没有必要性及适当性,没有明确的资金需要用途;2、我们拟并购标的所在行业需求下滑40%左右,对其完成业绩不看好,我们已经支付近5,000万资金,建议协商返回,完全可解决公司流动性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